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桐昆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桐昆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号）文件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336,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83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491,499.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193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40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以下简称“恒腾二期项目”）	177,000	130,000
2	年产38万吨DTY差别化纤维项目（以下简称“DTY项目”）	133,000	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	90,000

合计	400,000	300,000
----	---------	---------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 2.50 亿元（含 2.50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3、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需满足下列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无法准确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低风险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桐昆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衡
黄 衡

任绍忠
任绍忠

